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贷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邮箱：wmqjyy@sinochem.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联系电话：400-049-8555

第一条 贷款要素

1.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甲方生产经营；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贷款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3. 贷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 还款起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起始日与实际放款日不一致时，以贷款本金划离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之日为准，开始计算贷款期限和利息，具体还款期限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5. 还款方式：

（1）甲方应按照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及还款期限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①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利率为：_____%/年，为单利计息；在每个月的固定还款日及到期日付息，到期日一次性还本。每月还款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固定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本金×（月利率÷30）×当期天数

其中：（1）首个固定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本金×日利率×起息日至首个固定还款日之间的天数。

（2）贷款到期日所在月不设固定还款日，贷款到期日的应还款额=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日利率×上一固定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天数。

②等额本息：贷款利率为：_____%/年，按自然月度偿还利息及本金。其中，各期应还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总还款月数}）÷（（1+月利率）^{总还款月数-1}），各期应还金额中利息部分=当期期初剩余贷款本金×月利率，各期应还金额中本金部分=各期应还金额-各期应还金额中利息部分。IRR 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金} = \sum_{i=0}^{nT} \frac{\text{第} i \text{期支付金额}}{(1+\text{IRR})^{in}}$$

其中，n 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为 12，每 3 个月还款一次为 4，每年还款一次为 1），T 为还款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 IRR 即为年化利率。

③等额本金：贷款利率为：_____%/年，每次偿还的本息金额逐次减少。每次偿还的本金相同、利息逐次减少；每月还款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月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月利率}$$

④分期不规则还款：贷款利率为：____%/年，主要包括三种方式：

I、按月付息，贷款自发放之日起每满1年归还本金____%，次年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础按月付息，每月应还利息=（借款本金-累计已归还本金额）×月利率，到期一次性归还剩余本金。

II、按照____年期以等额本息方式计算每月还款额，以实际借款期限____个月为限，最后一个月前每月按照上述计算的每月还款额还款，最后一个月归还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

III、按照____年期以等额本金方式计算每月还款额，以实际借款期限____个月为限，最后一个月前每月按照上述计算的每月还款额还款，最后一个月归还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

⑤组合还款：贷款利率为：____%/年，贷款期限合计为____个月，其中前____个月只还利息，按照年化____%计算利息，每月还款额=借款本金×月利率。后____个月按照等额本息方式还款：以____年期等额本息方式计算每月还款额。每月按照上述计算的每月还款额还款，最后一个月归还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

⑥组合还款：贷款利率为：____%/年，在每个月的固定还款日及到期日付息，到期日一次性还本。贷款期限合计为____个月，前____个月按照年化____%计算利息，后____个月按照年化____%计算利息，每月还款额=借款本金×当月对应月利率。

甲乙双方按照上述还款付息方式确认的《还款计划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严格按照还款计划表还款，若发生还款计划表计算有误情况，乙方有权修正，甲方应按修正后的数额和时间还款。

（2）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总负担不超过本合同附件1《还款计划表》所载应还总金额；但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除须依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外，还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罚息、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6. 贷款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发放：

（1）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接收贷款账户（借款人本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2) 受托支付方式。贷款受托支付方式(非借款人本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有权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即乙方有权将贷款发放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贷款账户,且乙方将贷款发放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贷款账户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

贷款扣款账户(借款人用于还款的个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二条 贷款发放

1. 甲方要求提款时,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甲方提供约定的接收贷款账户,如乙方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的,甲方提供其指定的符合乙方相关要求的第三方接收贷款账户;

(2)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或需办理保险的,有关抵押、质押登记、公证、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乙方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4) 本合同项下贷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已签订并生效;

(5) 甲方、担保人均未发生违约事件;

(6) 届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国家信贷政策、信贷额度要求等,均未对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禁止或限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

2. 在贷款发放前或发放过程中,若乙方认定甲方信用状况下降、抵押物价值严重贬损或抵

押物灭失、或出现其他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事项或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则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发放贷款，甲方应当无条件地接受并予以全力配合。

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贷款起始日以贷款本金划离乙方账户之日为准，贷款本金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并开始计算该笔贷款的利息，除因乙方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甲方接收贷款账户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三条 还款

1. 还款方式：

-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第一条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向乙方偿还贷款本息。
- (2) 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总负担不超过《还款计划表》所载应还总金额；但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除须依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外，还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逾期违约金、罚息、提前还款补偿金等。

2. 扣款授权及乙方收款账户：

- (1) 甲方必须在每月还款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日（当日中午 12:00 以前）或之前将当月/到期一次性应偿还本息数额存入甲方还款账户中；
- (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每月通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每月/到期日一次性从甲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甲方还款账户或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变更的还款账户中，将甲方当月/到期一次性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直接扣除并划付至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以下乙方收款账户中：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 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开始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将以从甲方还款账户成功扣划还款金额的时间为准记录甲方的还款时间。

还款日确定规则如下（具体还款日详见还款计划表）：

(1) 如乙方放款日为该月 1-26 日的, 计划还款日为每月与乙方放款日相对应的日期;

(2) 如乙方放款日为该月 27、28、29、30 或 31 日的, 计划还款日为每月的 10 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且还款应在当日中午 12 点之前划入还款账户。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甲方已充分理解并确认将按实际占用天数履行还款义务。

为免疑议, 乙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扣划甲方应偿还资金并不免除甲方的还款义务, 且无论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因任何原因于每个还款日当日中午 12:00 之前未成功扣划相应甲方应偿还资金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 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扣划不成功的, 则甲方至迟于每个还款日当日【17:00】前将当期应偿还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直接划入乙方收款账户, 并及时通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

4. 变更还款资金来源: 甲方如需改变还款资金来源, 甲方应在改变资金来源 2 个工作日前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并保证其还款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5. 提前还款: 贷款存续期间, 甲方要求提前还款的, 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乙方同意, 除须向乙方支付截止至提前还款日(含)应还未还的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如有)以及剩余未还本金外, 还应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前归还部分借款的, 除按上述约定执行外, 甲方还应与乙方对剩余部分重新约定还款计划, 并以此执行。

第(一)种: ①用款时间 ≤ 6 个月的, 提前还款违约金为贷款本金的 1.5%;

②6 个月 $<$ 用款时间 ≤ 12 个月的, 提前还款违约金为贷款本金的 1%。

第(二)种: ①用款时间 ≤ 6 个月的, 提前还款违约金为剩余贷款本金的 3%;

②6 个月 $<$ 用款时间 ≤ 12 个月的, 提前还款违约金为剩余贷款本金的 2%;

③用款时间 > 12 个月的, 提前还款违约金为剩余贷款本金的 1%。

第(三)种: 提前还款违约金为剩余贷款本金的 3%。

6. 误还款处理: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发生错误还款、多还款(即将不应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内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均认可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代为处理错误还款、多还款的退款相关事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
甲方申请的贷款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2.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用途属于生产经营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在贷款发放前提供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经营合同或**银行流水或其他能够佐证生产经营需求的资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5. 甲方在向乙方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应当按照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得隐瞒或夸大；
6.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甲方个人信用资料及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性、贷款需求及用途等进行电话核实，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 & 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抽查等，甲方应当全力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银行流水等贷款用途相关凭证材料；
7. 贷款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第一条所列甲方还款账户。若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将变更后的甲方还款账户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否则该变更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进行赔偿；
8. 甲方需承担因磋商、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证、评估、保险、鉴定、担保等费用，且不论本合同是否最终生效或者被解除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未能部分或者全部放款；
9. 甲方在申请贷款时需提交其个人信用报告，或同意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查询其信用报告，了解其信用状况；
10. 甲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反洗钱监控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

性、贷款需求及用途等进行电话核实，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抽查等，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2.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用途属于生产经营的，甲方未按照约定在放款前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 2 点约定的经营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放款，直至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经营资料；此种情形下乙方拒绝放款不视为违约；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和追讨；

4.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各项与本贷款合同相关的信息、材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隐瞒有关事实等情况的，或者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公开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

5.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甲方个人征信信息），乙方除可将前述资料用于评估甲方贷款资格外，并可将该资料提供给征信机构。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主动收集甲方资料，对甲方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身份信息系统等合法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个人信息授权书》、《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和使用授权书》约定为准）；

6.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或征信机构的要求：

（1）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录入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称“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同意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称“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之中，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并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向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

7. 当甲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时，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决定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并且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将有关本合

同的信息、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甲方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披露给有关的催收机构、保险机构、银行、其它金融机构、以及任何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任何违反法定义务及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

（1）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未能一次性提前清偿所有应付款项的）；

（2）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或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或将贷款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领域或用途；

（3）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虚假、不准确或故意隐瞒身份、联系方式、资产状况等重要事实；甲方拒绝或不配合乙方及其委托第三方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虽未届满，但是甲方明示或者以其实际行为向乙方表明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5）有迹象表明甲方采取欺诈或其他手段套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或甲方恶意逃避本合同债务的；

（6）甲方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仲裁、刑事案件或其他纠纷，或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处理决定，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任何财产被扣押、被查封或者被没收或者存在上述威胁、风险的；甲方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没收、征用、征收或者其他毁损灭失风险的；

（7）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因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丧失或受限制等原因而丧失履行本合同债务能力，且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8）与本合同相关联的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甲方未另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9）甲方发生其他危及或损害贷款安全或可能无法正常还款的情形的；

（10）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出具委托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查询名下财产、征信状况的公证委托书或该公证委托书到期后未重新办理的；

(11) 甲方其他没有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保证、义务、责任和其他约定情形的行为。

2. 违约救济措施:

甲方如出现违约的情况,乙方可以对甲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追究其违约责任:

(1)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以提前实现债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

(2)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款项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的,从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款项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之日起,须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贷款金额 $\times$ 实际挪用天数 $\times$ 0.06%/日;

(3) 甲方如不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包括乙方提前实现债权的),从逾期之日起,须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逾期金额 $\times$ 逾期天数 $\times$ 24%/360;

(4) 甲方如不按期清偿任一期贷款本息或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包括乙方提前实现债权的),乙方可立即处置抵押物或质押物;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经乙方催告,甲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使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即可解除本合同、转让债权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6)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2点(2)、(3)外,甲方发生其他违约事项时,乙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a. 贷款金额 $\times$ 0.06%/日;b. 贷款金额 $\times$ 24%/年;

(7) 因甲方违约,乙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甲方偿还金额不足时,偿还的先后顺序为:为收回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应还利息、本金。

4. 处置抵押不动产所得价款偿还的先后顺序为:实现抵押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应还利息、应还本

金。抵押不动产处置所得价款扣除以上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继续清偿。

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支付机构未能及时、足额划扣当月/到期一次性应还本息，甲方仍应按本条第2款第（3）项支付逾期违约金。

6. 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甲方违约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如甲方存在涉嫌欺诈等犯罪行为，乙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通知

1. 甲方变更通知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甲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后的3个自然日内，应当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甲方本人、其家庭联系人及其紧急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址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发生变更；有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QQ、APP通知。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变更上述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2. 乙方通知

（1）乙方需将本合同项下有关贷款确认、提前还款等内容通知甲方的，由其委托的第三方代为执行，有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QQ、APP通知。

（2）乙方的通知以快递、挂号信邮递的，快递单据或国内挂号信函件单据上所示签收、拒收或退回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传真形式发送的，文件到达甲方提供的传真设备时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消息、QQ消息、APP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乙方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函件或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证书、各类诉讼文书和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所列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关、行政机关处理案件需要通知甲方的，适用上述通知条款。甲方确认以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所列的送达地址，作为涉仲裁或诉讼纠纷相关材料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甲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涉诉讼或仲裁文件、文书等资料均可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形式发出，送至甲方确认的上述邮箱或手机号码。甲方指定系

统接受材料或通知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第七条 担保、保险

1. 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可以是抵押、质押、保证、保险或这几种方式的组合，相关担保合同、保险合同另行签署。本合同的无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与本合同相关联担保合同、保险合同文书及其相关条款的效力；
2. 甲方明确知悉从属于本合同的一切担保合同、保险合同及条款，包括对应的担保合同及保险合同文书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相关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保险公司所签订的条款。上述合同或协议条款中如包含甲方义务事项的，甲方全部予以确认并承诺严格遵守或履约；
3. 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质押物涉及保险的，而乙方作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则其无须先行索偿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甲方索偿本合同下的全部欠款。

第八条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本合同适用此条款 ☐，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 ☐】

- 1、为确保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双方自愿就本合同向公证处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按时、全部清偿或代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本息，或者因其他事件发生导致本合同中乙方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或者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 2、经双方协商约定，就本合同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所发生的全部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乙双方约定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公证机构办理上述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 4、当乙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时，公证机构可以依据甲方留存的联系方式（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公证机构，并取得书面回执）采取电话或信函核实的方式进行核实。甲方如对履行情况有异议，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提出其履行了或部分履行了债务的证据。甲方未在上述的期限内回复的，或回复时未提出充分的证据，视为认可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公证机构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出具执行证书，由乙方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甲方强制执行。

- 5、本条款优先于争议解决条款适用。

第九条 债权转让

1.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进行转让，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受让方）

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在内的还款义务及其它甲方义务。

2. 贷款期间或是贷款期限届满后乙方将相应债权转让时，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新的债权受让人及其委托第三方对其相应的还款进行划扣。

第十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自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贷款金额划离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及所有其他甲方应付款项（如有）清偿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成立至生效期间，如果甲方提供资料在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经通知仍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的，或乙方在放款前审查时发现甲方不符合放款条件，导致乙方放款迟延或拒绝放款的，乙方依据本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3. 双方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当面签署。

4.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副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效力一致。

5.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一方履行本合同可获得的全部收益。

6.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不论争议金额大小，均选择下述第()方案解决：

第一方案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规则项下进行仲裁（方式为现场或网络仲裁）。仲裁适用简易程序。仲裁文书送达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方案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方案 本合同经公证后由公证机关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力，申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执行。若公证机关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系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而自愿签署，具有平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所约定争议解决条款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有准确无误的理解，该条款不构成格式条款。

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争议解决条款选定为由，向审判机关及执行机关提出异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不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等。

**甲方设立个人贷款业务服务热线提供咨询、接收投诉或争议解决等服务：
400-049-8555（工作日 8:30-17:00）。**

7. 本合同一式伍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担保人的，则甲方应负责向担保人提供一份本合同的复印件，但是甲方未能提供并不对贷款人的债权和担保权产生不利影响。本合同如需办理登记、公证的，则应再多签署相应份数正本。

8. 若因办理抵押登记、公证等其他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有关机关、机构要求版本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的，前述贷款合同/借款合同仅作办理抵押登记、公证等对应事项使用，其中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 甲方再次确认并承诺：（1）甲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其签署本贷款合同并向乙方申请贷款为其自主意愿表示，未受到任何误导、诱导或胁迫；（2）甲方对于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其含义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明确条款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要素、还款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债权转让、担保、违约责任、合同签署及效力、争议解决条款等，尤其对于《还款计划表》所列甲方应还款总额及各期应还款金额确认无误；（3）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已充分向甲方揭示了所有相关风险，甲方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歧义；（4）**甲方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10. 乙方特别提示如下：甲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办理抵押登记相关费用等）及担保费（如有）、保险费（如有）之外，甲方无需为向乙方申请贷款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

签署处：

请借款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并在签署合同时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已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知悉其含义，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知道本人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本人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并愿意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